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512號

原　　告　瀚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昌

上列原告瀚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